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詹順成

送達處所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0弄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詹順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詹順成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請提出本件原申請門號0000000000號經申請換號為門號0000000000號之釋明文件。聲請人已於同年7月15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債權人於114年8月14日民事陳報狀仍未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本件原申請

門號0000000000號經申請換號為門號0000000000號之釋明文件（僅有其公司門號0938***759電信帳單）。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